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3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緬甸：更新國外貸款標準

緬甸政府重新修訂國外貸款標準，若台商先前經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投資50萬元美金以上，則負債與權益比更新為4:1，其他公司則最低投資金額為5萬元美金，負債與權益比為3:1。

歐洲

英國：脫歐稅務議題與歐盟指令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脫離歐盟並進入脫歐過渡階段，目前持續適用歐盟成員國稅務相關指令。但未來是否能繼續享有歐盟指令下的稅務優惠，將視雙邊談判結果而定。

價值鏈管理

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協議

香港稅務局在2020年3月4日宣佈，中國大陸與香港正式簽署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協議，自動交換適用的期間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若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中國大陸，則該香港公司無須在香港進行國別報告表的申報。

德國：常規交易原則修正草案

德國政府目前正在進行反避稅指令(ATAD)草案審核，內容包括出走稅、受控外國公司(CFC)規範、混合錯配安排以及常規交易相關規範。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緬甸：更新國外貸款標準
- 02 英國：脫歐稅務議題與歐盟指令

價值鏈

- 04 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協議
- 05 德國：常規交易原則修正草案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緬甸：更新國外貸款標準

緬甸中央銀行重新修訂申請國外貸款的標準。

緬甸公司過去申請國外貸款核准前，必須確認該公司投資的股本至少為美金50萬元，且負債和權益比介於3:1和4:1之間。

根據更新後的國外貸款標準，持有緬甸投資委員會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以下簡稱MIC) 申請許可之公司，投入資本仍須維持至少美金50萬元，且貸款經核准前，金額80%以上之股本必須已先匯入緬甸境內，而其他公司則僅需美金5萬元之資本。

另外，持有MIC許可之公司必須保有負債權益比至少4:1，而其他公司則是至少3:1。謹將更新後之標準列示如下：

	最低權益額度	最低負債權益比
持有MIC許可之公司	US\$ 500,000 (80%需已匯入緬甸)	4:1
一般公司	US\$ 50,000	3:1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緬甸央行此次重新修訂國外貸款標準，對於先前已在緬甸投資且金額大於50萬美元的台商是較寬鬆且明確的標準，負債與權益比更新改為4:1，廠商可以向國外借款的額度增大，但在申請外國貸款核准前建議仍須遵循相關法規和條件向央行提交公司相關資料、由政府認可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和借貸合約等以取得核准。

英國：脫歐稅務議題與 歐盟指令

英國從2020年1月31日正式離開歐盟後，已進入脫歐過渡階段，直到2020年底。與公司稅相關之規範，包含以法律為基礎的歐盟指令(Directive)，將持續適用於脫歐過渡階段受歐盟及英國間跨境交易相關稅務影響之納稅義務人。

英國脫歐對歐盟指令之影響

英國脫歐後，即不可再參與有關歐盟的任何決策，但仍被要求繼續遵循脫歐協議下的歐盟法規，且歐盟法院繼續對英國行使法律管轄權。

當過渡階段結束後，英國在直接稅方面將不可再適用以下歐盟指令，包含：

1. 母子公司指令(the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 PSD)
2. 利息與權利金指令(the Interest and Royalty Directive, IRD)
3. 公司合併指令(the Merger Directive)
4. 行政合作指令(the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5. 反避稅指令(the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
6. 歐盟稅務爭議解決機制指令(the Directive on tax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the EU)

然而，上述指令(如PSD)若取消所造成之影響應有限，因某些指令所提供的優惠，在現行英國稅法已有相似之規範。例如，英國國內稅法本身即未對股利課徵扣繳稅，且英國母公司對所收之股利收入可以免稅，故基本上已遵循歐盟PSD規範。

過渡階段結束後，從歐盟成員國匯入英國之利息、權利金和股利將以各國國內法和與英國間的租稅協定來決定

扣繳稅率。英國和歐盟27個成員國間皆有簽訂租稅協定，但所提供之稅務優惠恐不如PSD和IRD。

以此觀之，英國脫歐將增加租稅負擔，尤其是對英國有大量投資和交易之跨國企業。如歐盟成員國可能將對匯入英國母公司的股利課徵扣繳稅，而這些股利原在PSD規範下是免稅的。

歐盟行政合作指令(DAC6)

英國已實施DAC6，針對涉及特定種類之跨境租稅規劃，要求揭露與申報。目前預期英國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的脫歐，都不會影響DAC6之實施。

其他歐盟成員國之因應

某些歐盟成員國(如德國、義大利)在去年引進脫歐緩衝法案，以便在英國脫歐之後，特別是無協議脫歐後，減少其對稅收的負面影響。

德國在2019年2月21日公布脫歐稅務法案(Brexit Tax Accompanying Act)，並且實施脫歐緩衝階段法案(Brexit Transitional Act)，法案中規定，如果英歐雙邊同意脫歐協議，德國在緩衝期間仍將英國視為歐盟成員國。對於持有德國子公司的英國集團來說，在2019年1月31日後，可免於由德國匯回英國的股利因脫歐而需額外負擔的5%扣繳稅。

義大利也在2019年3月25日公布法案，提供義大利各個產業因應「無協議」脫歐之指導原則，其中指出，無協議脫歐後18個月的緩衝期內，義大利國內法中涉及歐盟指令的相關規範，其效力仍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英國在脫歐過渡階段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前，將持續受到歐盟法律及指令的規範。但從明年開始，除非英國與歐盟達成協議，否則難以繼續享有歐盟指令下的租稅優惠，因此預計將使許多由英國子公司對歐盟子公司控股的台商將股利匯入英國，不再享有PSD規定下的0%股利扣繳稅率。因此建議於英國設有公司並與歐盟公司間有股利或其他交易和資金往來的台商，應適時尋求專家協助，留意各歐盟成員國的脫歐政策，並了解各國與英國間的租稅協定並做適當規劃，並可能需要檢視是否調整歐洲控股架構，以在無協議脫歐情況下，減輕不受歐盟指令規範後對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



香港：與中國大陸簽署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協議

香港稅務局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宣佈，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協議並生效，自動交換適用的期間開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

依據該協議，若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中國大陸，則該香港公司無須在香港進行國別報告表的申報，但該香港公司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香港稅務局通知免申報國別報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香港於2018年7月發布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除了引進移轉訂價基本原則之外，也採用OECD建議之三層文檔結構，包括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而其中國別報告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適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提交。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的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對台商影響如下：

- 總部在中國大陸的台商：最終母公司為中國大陸的香港公司，母公司已在大陸提交國別報告，將無須在香港進行國別報告的申報。
- 總部在台灣的跨國企業：總部在台灣的跨國企業而言，因台灣尚未與香港簽署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協議，若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年收入總額達到68億港幣（約7.5億歐元）或以上，則需於香港申報集團國別報告。由於香港國別報告已於會計年度2018年起生效，故台商跨國企業於香港之個體需於期限內提交「國別報告通知」（3月31日）及「送交國別報告」（12月31日），還請特別注意於期限內完成以避免衍生相關罰則。

德國：常規交易原則修正草案

德國政府目前正在進行反避稅指令(ATAD)草案審核，內容包括出走稅、受控外國公司(CFC)規範、混合錯配安排以及常規交易相關規範。

常規交易原則

修正案將促使德國國內法規更趨近於OECD移轉訂價準則，特別是所得調整部分(§ 1 AStG)。修正案將闡明並強調「實質重於形式」，並依國際慣例，提供一般規範和基準，以衡量和驗證移轉訂價。

首先須藉由執行個別交易之功能與風險分析，以及可比較程度分析來決定常規交易原則下之移轉訂價。移轉訂價文據方面，準備集團主檔之門檻將由1億歐元調降至5千萬歐元。

此外，納稅義務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年內，將電子化記錄上傳給當地稅局。

生效日期

常規交易原則的修正案將於2020年核定期間首次生效。準備集團主檔的最低門檻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其他有關申報要求之修正，其生效日將訂定於個別之指導原則。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目前各國移轉訂價規範逐漸朝OECD移轉訂價準則方向進行修正，不僅對移轉訂價做更多角度的分析，並降低準備移轉訂價文據門檻及加強申報的要求，當地稅局也會以最新規範加強檢視移轉訂價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以避免公司藉由利潤移轉規避當地稅負。建議在德國設有子公司並達移轉訂價各項文據申報門檻之台商，須諮詢稅務專家意見，除了審視各個不同層面影響移轉訂價的情況，更應特別留意當地法規變化以及各項申報門檻與截止期限，以避免違反當地稅局規範。

2020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6月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